

浙江工商大学本科校外实践教学安全事项告知书

亲爱的同学们：

实践教学是本科人才培养不可替代的关键环节，是学校深化产教融合、推进协同育人的重要抓手，更是同学们走出校门，将专业知识转化为复杂问题解决能力、提升创新精神与探究产业前沿的必由之路。无论同学们在校外企业实习、参加课程实践、开展社会调查、竞赛调研还是进行境内外游学，均面临环境、交通、设备、气候等多重风险因素。为保障每一位同学的生命财产安全，确保实践教学高质量开展，现就纪律要求与安全事项告知如下。

一、纪律要求

1.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不参与任何危害社会秩序和违反学校规定的活动，不从事非法传销活动，不参与国内外非法宗教组织和活动。

2. 遵守社会公德，增强安全防范意识，不酗酒闹事、赌博、聚众斗殴和涉足娱乐场所。

3. 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，不组织和参与未经批准的外出活动。不得擅自进行攀岩、探险、私自下水游泳等危险活动。

二、安全事项

1. 严格遵守交通法规，杜绝交通意外。使用交通工具时，不乘坐无牌、无证、超载的车辆或船只，不乘坐非客运车辆或船只。禁止无证驾驶、酒后驾驶和疲劳驾驶。

2. 掌握食品安全知识，注意饮食卫生，不食用变质、过期食品，

不采摘或食用野生植物，不饮用来源不明的水源；出现食物中毒症状立即就医并向辅导员、指导教师报告。

3. 校外实践前须告知家长，取得家长支持与同意并向辅导员报备。赴矿山、高空、井下、放射性、有毒、易燃易爆及其他较高安全风险岗位，或前往山区、海岛、偏远地区或台风高发区等区域实习实践的，必须事前向家长、辅导员、指导教师三方告知并征得同意。实践过程中需与家长、辅导员、指导教师保持常态化联系。

4. 牢记校外实践单位及周边消防通道、医疗救助机构、派出所位置。设置紧急联系人，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情况第一时间启动紧急联系流程，确保信息畅通、处置及时。

5. 妥善保管个人证件与财物，重要证件留存电子版备份；防范电信网络诈骗，不点击来历不明链接，不向陌生人透露个人信息。

6. 确认学院或指导教师在实践外出之前已开展行前安全教育，并为同学们购买覆盖实践教学全过程的责任保险。

对于以上事项，同学们须认真阅读，以保证自身安全，防止出现安全事故及自身合法权益受损。

此安全事项告知书一式两份，经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后，一份由学生本人留存，另一份由指导教师留存，以备学院和教务处查验。

学生签名：

日期：